

(上接A24版)

诈、破产倒闭,从而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海外出口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出口的产品在国外发达国家有成熟稳定的市场。但由于海外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较高,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进一步扩张,如果在新产品开发、质量控制、交货期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不排除公司客户转向其他厂商采购,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构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世界高端显微镜的产业主要布局在德国和日本,德国是以徕卡显微系统和蔡司为代表,而日本以尼康和奥林巴斯公司为代表,上述企业占据着世界显微镜市场50%以上的市场份额,其发展战略左右着显微镜市场的走向。自上世纪70、80年代以来,中国显微镜制造逐渐承接了来自欧洲和日本的产业转移,已能生产95%的教育类和普及类显微镜,我国作为世界显微镜生产大国,有超过20家专业生产显微镜的厂家,但产品基本为教育类和普及类的显微镜,营业利润仅为18亿元人民币,市场竞争激烈。若公司不能保持并增强竞争优势,将存在因竞争加剧、公司竞争力不足而导致收入或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四)技术不能持续领先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显微镜、光学元件组件和其他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始终重视前沿技术研发,经过二十年的不断积累,目前已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已经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在市场上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并推出新产品,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拓展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建设并全部达产后,公司生产能力将大幅提高,产品性能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系列将进一步丰富。公司预计新增产能3万台科研、治疗级显微镜,1,400件功能性光学镜头(其中条码扫描镜头700万件、专业成像光学镜头100万件和光学平面元件600万件),820万个车载镜头(其中车载镜头前片200万个、车载镜头620万个),可有效解决公司现有的产能瓶颈。公司已针对新增产能从开拓客户以及销售机制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计划,但若公司产品市场开拓不利,不能持续提升技术研发及产品转化能力,或下游行业发生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导致市场需求下滑,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面临较大的市场拓展风险。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公司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60,855.80万元,净资产47,085.20万元,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181.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02%,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0.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1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60.7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11%。

发行人2018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5.11%,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跌导致对外销售毛利率下降所致,变动原因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重大异常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公司预计2018年1-9月营业收入区间为38,957.04万元至42,776.36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2.00%至12.00%,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8,191.46万元至9,002.5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1.00%至11.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7,414.69万元至7,777.64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0.10%至5.00%。(上述2018年1-9月财务数据系公司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 每股发行价, 11元; 发行市盈率, 11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47元/股; 发行后拟计每股净资产, 11元/股; 发行方式, 符合资格的发行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3,843.89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2,387.79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9.81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 40.86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名称, 宁波新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YONG XING OP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6,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其东; 成立日期, 1997年2月21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00年12月27日; 住所, 宁波市科技园区明州路388号;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0574-8790688; 传真, 0574-8790811; 互联网网址, www.yxopt.com; 电子邮箱, zqsb@yxopt.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00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关于宁波新光光学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1027号),同意新光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宁波新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3,050万股。2000年12月14日,新光光学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2000】0186号)。2000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企股浙甬副字第00363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及投入的资产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1,372.50, 45.00; 2. 宁波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854.00, 28.00; 3.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66.00, 12.00; 4. 宁波康迪实业有限公司, 305.00, 10.00; 5. 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 152.50, 5.00; 合计, 3,050.00, 100.00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永新光电及宁波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永新光电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贸易与投资控股,主要拥有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及股权投资等。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宁波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和锁定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6,3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若全额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前后公司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1.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2,478,250, 39,337, 2,478,250, 29.50, 36个月; 2. 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 932,500, 14,802, 932,500, 11.10, 36个月; 3.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SS)注, 907,500, 14,405, 907,500, 10.80, 12个月; 4.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635,250, 10,083, 635,250, 7.56, 12个月; 5. 安高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4,929, 7,856, 494,929, 5.89, 36个月; 6. 宁波新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 5,000, 315,000, 3.75, 36个月; 7.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286,571, 4,549, 286,571, 3.41, 12个月; 8. 毛磊, 250,000, 3,968, 250,000, 2.98, 36个月; 合计, 6,300,000, 100,000, 8,400,000, 100.00, -

注1:SS代表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东。

注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149号)的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1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暂不执行。按照前述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国有股东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根据《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194号)转持发行人的相关股份。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国有资本相关事宜将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1、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新光电、股东安高国际、实际控制人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股东波通实业、毛磊、新康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毛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波通实业的股东吴世惠(公司董事毛磊之配偶)、毛昊阳(公司董事毛磊之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9、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9、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9、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9、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00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关于宁波新光光学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1027号),同意新光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宁波新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3,050万股。2000年12月14日,新光光学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2000】0186号)。2000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企股浙甬副字第00363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及投入的资产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1,372.50, 45.00; 2. 宁波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854.00, 28.00; 3.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66.00, 12.00; 4. 宁波康迪实业有限公司, 305.00, 10.00; 5. 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 152.50, 5.00; 合计, 3,050.00, 100.00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永新光电及宁波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永新光电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贸易与投资控股,主要拥有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及股权投资等。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宁波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和锁定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6,3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若全额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前后公司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1.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2,478,250, 39,337, 2,478,250, 29.50, 36个月; 2. 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 932,500, 14,802, 932,500, 11.10, 36个月; 3.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SS)注, 907,500, 14,405, 907,500, 10.80, 12个月; 4.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635,250, 10,083, 635,250, 7.56, 12个月; 5. 安高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4,929, 7,856, 494,929, 5.89, 36个月; 6. 宁波新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 5,000, 315,000, 3.75, 36个月; 7.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286,571, 4,549, 286,571, 3.41, 12个月; 8. 毛磊, 250,000, 3,968, 250,000, 2.98, 36个月; 合计, 6,300,000, 100,000, 8,400,000, 100.00, -

注1:SS代表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东。

注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149号)的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1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暂不执行。按照前述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国有股东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根据《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194号)转持发行人的相关股份。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国有资本相关事宜将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1、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新光电、股东安高国际、实际控制人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股东波通实业、毛磊、新康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毛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波通实业的股东吴世惠(公司董事毛磊之配偶)、毛昊阳(公司董事毛磊之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9、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9、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9、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9、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曹袁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